关于评选2017年度优秀、积极通讯员和千岛湖新闻网论坛优秀会员的通知

　　为弘扬先进，激励广大通讯员和千岛湖新闻网论坛会员做好新闻宣传工作，千岛湖传媒中心决定开展2017年度优秀、积极通讯员和千岛湖新闻网论坛优秀会员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　　一、评选范围

　　1.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凡在《今日千岛湖》（含《今日千岛湖》未发、千岛湖新闻网首发新闻作品）上发表的消息、通讯、言论、文学作品和摄影、美术的原创作品，均可参加评选，文摘等辑录类文章不属评选之列。

2.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凡在千岛湖屏媒的《千岛湖民生新闻》节目播出的原创视频新闻作品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　　3.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凡在淳安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原创新闻作品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　 4.2007年8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凡在千岛湖新闻网论坛成功注册的会员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凡全年累计在《今日千岛湖》（含《今日千岛湖》未发，千岛湖新闻网首发新闻作品）上发表新闻稿20篇以上(综合报道稿件可算半篇，不含150字及以下的简讯)，可填写申报表，言论稿发表10篇以上，图片、副刊诗歌或散文累计15篇以上的可单独申报。两人共同署名的，各计半篇；与记者共同署名的，只计排名在前的通讯员。

　　2.全年在千岛湖屏媒《千岛湖民生新闻》节目播出的原创视频新闻10条以上，可填写申报表。

　　3.全年向淳安发布提供高质量新闻素材并刊发原创微信作品40篇以上，可填写申报表。

　　4.千岛湖新闻网论坛优秀会员评选活动的候选人必须模范遵守、执行《千岛湖新闻网论坛管理条例》，主动及时发帖回帖，积极参加论坛举办的各种活动。要求2017年度在线200小时以上、发帖量200个以上，积分在2000以上，对论坛发展有突出贡献者。

　　5.申报人员请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申报表请到千岛湖新闻网自行下载）寄至千岛湖传媒中心办公室（淳安县千岛湖镇开发路129号，联系电话：64823154），乡镇、部门也可通过党政网发送至千岛湖传媒中心收发室。

　　三、评选办法

　　千岛湖传媒中心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初审后提交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，被评选为优秀、积极通讯员和千岛湖新闻网论坛优秀会员的，将给予表彰，并在《今日千岛湖》上公布名单。填报必须按统一格式，不按要求或差错较多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淳安县千岛湖传媒中心

　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

2017年度优秀、积极通讯员申报表

单位（加盖公章）: 姓名: 　联系电话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发表日期** | **标题** | **媒体（版面）** | **体裁** | **署名（共同署名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体裁是指消息、通讯、言论、图片新闻（不包括插图、配图）等。

2017年度千岛湖新闻网论坛优秀会员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昵称****（用户名）** | **在线时间** | **发帖量** | **积分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